

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

辽科大教发〔2021〕78号

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教学名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表彰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现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2021年校级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具体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学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已获得往届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或校级本科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遴选。

二、遴选条件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成效显著，教育质量高，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具有 15 年以上（含 15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科教学经历；

2. 受聘教授职称；

3. 2019～2020 年，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4. 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

5. 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重视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重要教改项目，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6. 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秀。

7. 非现任校级领导。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遴选并公示后，向学校择优推荐。每个教学单位限推荐 1 人。

2.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遴选。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2021 年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附件 1)

2. 《2021 年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 2)。

(二) 申报时间及要求

请各单位于 6 月 17 日下班前将《汇总表》和《推荐表》(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明睿楼 213 办公室), 电子版发送至 kdjspxk@126.com,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赵岩姝

联系电话: 5928339



